

2025 年度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苏州工业园区报名点现场确认工作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报考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的条件和提交材料等要求，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4〕86 号）和《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苏卫考办发〔2024〕3 号）文件执行。现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就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苏州工业园区报名点现场确认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考试类别	现场确认时间	网上缴费时间
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离退休人员不得报考，企业医院、

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人员参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执行。

(一)首次报考卫生管理专业初、中级资格，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须提供公共管理类专业学历；卫生系统内非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须提供公共管理类或卫生类专业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须提供普通全日制学历。

平考或晋升卫生管理资格的人员报考时须提供公共管理类或卫生类专业学历，外系统职称转评须满足首次报考条件。

(二)报考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初、中级资格，应提供相应专业学历。

(三)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报考现岗位同级别资格，取得资格并工作满1年后，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以提前一年报考，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以直接报考，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2025年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年限计算表

注：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任职、执业注册时间计算均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学历/职称	初级（师）	中级
博士		2024年毕业
硕士	2024年毕业并工作	2022年取得师
本科	2023年毕业并工作	2020年取得师
大专	2021年毕业并工作	2018年取得师
中专	2019年取得士	2017年取得师

三、任职资格起算截止时间

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四、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月7日至1月9日

(9:00-11:00, 14:00-17:00)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18楼1号会议室

五、现场确认材料

1. 《2025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请表》（1份），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医疗机构单位名称填写需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留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入门考、中专学历报考及外省到本省补考考生须交原件）

4. 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1份（更新日期应为近1个月内）；

5. 首次报考卫生人才评价的外省中专学历人员，须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计划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公室)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外省生源外省中专可以不提供；2002年之前毕业的人员可以不提供)；

6. 现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留复印件）；

7.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及1份复印件，留复印件）；

8. 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诊所备案凭证》或《工作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10. 公章与报考机构名称不一致的，如公章有“有限公司”的字样，请出具相关证明附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诊所备案凭证之后；
11. 去年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只需提交《申报表》和 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单（外省到本省补考的考生，需按照初考准备所有相关材料）。

12. 有下列情况的，报考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军队院校或国(境)外院校的学历(学位)应是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部队转业人员也可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

（2）工作岗位变动人员，平考的应提交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晋升的应同时提交原岗位和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3）有低一级资格要求的人员，应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六、报名材料上报要求

1. 报名确认表必须由考生本人签字，若是代签，出现差错，其责任也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单位人事负责人应严格审查考生现**任职资格**及**任职年**

限，对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材料，要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指定时间内携带本单位所有考生相关纸质材料（必须按以上顺序整理好），并扫描合成1个PDF文件（每位考生报考材料按照顺序扫描合并，以单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同一个单位考生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单位命名），否则不予确认；

3. 考生提交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4. 所有材料均上交1份，复印件按上叙顺序整理好，原件另放，左上角用回形针别好。

5. 除入门考、中专学历报考及外省到本省补考考生须交毕业证原件外，请确保其他材料均为复印件，提交后不再返还。

七、其他

我省人才评价考试职称证书统一采用电子证书形式，考试合格人员可通过个人注册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线领取。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资格名称：_____。报考资格：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单位）_____（科室/部门），从事（医疗 药学 护理 医技 卫管 其他_____）工作。

单位盖章（公章）：

法人签章：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单位）_____（科室/部门），从事（医疗 药学 护理 医技 卫管）工作。

单位盖章（公章）：

法人签章：

- 注：1.填写工作以来的全部工作经历。
2.如原单位已注销，须提供社保或原始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也可另附。

XX 诊所公章情况说明

XX 诊所（医疗机构许可证名称/诊所备案凭证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登记号 XXX/备案编号 XXX）的全称是 XXX，但公章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的全称是 XXX。

特此说明。

XX 诊所

XX 年 X 月 X 日

附相关文件查询网址：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苏卫考办发〔2024〕3 号）

<https://www.jswsrsc.com.cn/article/index.php?c=show&id=4737>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